

# 國立中正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違反學術倫理及研究誠信案件處理要點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2 日第 333 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5 日第 119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22 日第 122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一、國立中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客觀公正處理違反學術倫理事件，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科技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適用之對象為本校下列教師及研究人員（簡稱教研人員）：

- （一）編制內人員：專任教師、專業技術人員及研究人員。
- （二）編制外人員：專案教師、兼課教師及其他以契約進用之教師、專業技術人員與研究人員。

前項人員係指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聘任，不包含博士後研究、計畫研究員、計畫副研究員、計畫助理研究員或計畫專、兼任助理人員等各類研究人員。

三、本要點所稱違反學術倫理，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造假：虛構不存在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資料或研究成果。
- （二）變造：不實變更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 （三）抄襲：援用他人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註明出處。註明出處不當，情節重大者，以抄襲論。
- （四）由他人代寫。
- （五）未經註明而重複發表或出版公開發行。
- （六）大幅引用自己已發表之著作，未適當引註。
- （七）以翻譯代替論著，並未適當註明。
- （八）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
- （九）被檢舉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審查程序之情事，或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審查。
- （十）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
- （十一）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行為。

四、本要點處理之學術倫理案件（以下簡稱學倫案件）係經本校學術倫理與研究誠信辦公室（以下簡稱學倫辦公室）依國立中正大學研究人員學術倫理與研究誠信案件處理要點（以下簡稱學倫要點）第五點及第七點第一款決定受理之案件。

五、依本要點處理之學倫案件程序如下：

- （一）實質審理：學倫案件經學倫辦公室決定受理後，即交由人事室轉送被檢舉人之學院，該學院應於二十日內籌組院級學術倫理案件調查小組（以下簡稱調查小組）負責案件之審理、查證及處置建議事宜。
- （二）審議決定：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審議及決定之處置。調查小組之召集人由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之召集人擔任並為調查小組之主席，如院教評會召集人迴避時，由校長另聘調查小組召集人；調查小組置委員五至九人，除召集人及研發長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召集人邀集相關領域（系、所、中心）、院教評會委員及校內外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擔任，調查小組成員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且同一系所委員不得超過三分之一。調查小組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

六、調查小組進行案件實質審理時，應檢附去除足以識別個人身分及不相關事項資料之檢舉內容，以書面通知被檢舉人於文到二十日內針對檢舉內容提出書面答辯。

對於被檢舉人疑有第三點所定情事，需由專業審查判斷之情形時，調查小組應併同檢舉內容及答辯書，送請該專業領域之校外學者、專家三人以上進行學術倫理審查。

前項檢舉內容如為教師或研究人員送審資格之著作，調查小組應檢附檢舉內容、答辯書等資料，分別依下列方式處理：

- (一) 已完成校內升等或送外審資格程序者，應送原著作審查人進行學術倫理審查；必要時，得另外送請該專業領域之校外學者、專家一人至三人審查。
- (二) 尚未送外審資格程序者，應送四人著作審查人一併辦理學術倫理審查。

各審查人應提出學術倫理審查意見，調查小組必要時得將外審委員審查意見，以書面請被檢舉人於文到二十日內提出書面說明，俾供調查小組做成學術倫理事件報告書及具體建議處置之依據。

調查小組應於兩個月內完成學術倫理事件報告書，並載明具體事實、建議處置種類及理由，提請校教評會審議。必要時，得延長調查期限。

本校接獲第三點第一項第九款所定情事後，調查小組召集人應與受到干擾之審查人取得聯繫並作成紀錄，送校教評會主席再與該審查人查證後，提校教評會審議。

七、校教評會審議前應通知被檢舉人就調查報告書所指摘之事實提出陳述意見書，並於審議時到場說明。申復時亦同。但經調查小組依第六點第四項認定未違反學術倫理者，被檢舉人毋須至校教評會列席說明。

校教評會應自學倫辦公室接獲檢舉之日起四個月內作成具體結論。惟如遇案情複雜、窒礙難行及寒、暑假之情形時，其處理時間得延長二個月，並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

檢舉案之處理，應尊重該領域之專業判斷。

校教評會審議之結果，應於審定後十日內將具體事實、審議結果及理由，並於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檢舉人、被檢舉人、調查單位，並副知學倫辦公室及被檢舉人之任職單位。如審議時遇有困難之情事，得列舉待澄清之事項，請調查小組續為調查。

被檢舉人於收到校教評會通知後，如有不服，得於收受通知書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具體事實，向校教評會提出申復，申復以一次為限。校教評會自收受申復書之次日起，應於二個月內審議決定，並副知學倫辦公室。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檢舉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校教評會作出申復案件之審議結果，應於審定後十日內函復被檢舉人，並副知學倫辦公室。

被檢舉人對申復結果仍有異議者，得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之規定，向申評會提出申訴。

經校教評會決議未違反學術倫理者，學倫辦公室得經被檢舉人同意後，以適當方式予以澄清，回復其名譽。

八、調查小組做成違反學術倫理之建議處置，須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作成。

校教評會作成本要點第九點之處分之決定，須經校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通過。

申復時，須經校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變更原決議。

九、教師或研究人員送審資格案件，經校教評會確認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應不通過其資

格審定，並自學校審議決定之日起，依下列各款所定期間，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查之申請；不受理期間為五年以上者，應同時副知各大專校院：

- (一) 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代表著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未適當引註、未經註明授權而重複發表、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一年至五年。
- (二) 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造假、變造或舞弊情事：五年至七年。
- (三) 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七年至十年。

教師或研究人員送審資格案件，經校教評會確認送審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者，應即停止其資格審定程序，並由學校通知送審人，並自通知日起二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並報教育部備查。

教師或研究人員經校教評會確認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除前二項處分外，並由調查小組及校教評會按其情節輕重，作成下列單款或數款之建議或處分：

- (一) 書面告誡。
- (二) 參加一定時間之學術倫理相關課程，並取得證明。
- (三) 一定期間內不得擔任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或學術、行政主管職務，必要時得解除已擔任之職務。
- (四) 減發當年度年終工作獎金二分之一或不予核給當年度年終工作獎金。
- (五) 一定期間內不得申請國內外研究、進修、講學、休假研究、延長服務。必要時得取消或終止已核准之申請。
- (六) 一定期間內不予晉薪、不予核給彈性薪資、借調、校外兼職或兼課。
- (七) 一定期間內停止申請及執行支給法定外其他給與或研究計畫補助，嚴重者追回相關計畫補助款項經費。
- (八) 建議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予以解聘、停聘、不予續聘。
- (九) 其他停權等措施。

教師或研究人員送審資格案件，經檢舉或發現涉及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不得申請撤回資格審查案，仍應依本要點程序處理。

十、依前點受處分之教研人員，其聘任單位應建立輔導及教育機制，並落實處分內容之執行。

教師或研究人員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之處分結果，不因被檢舉人提出申復等救濟行為而暫緩執行。

十一、依本要點受理檢舉、參與調查或審議程序之人員，就審理過程、評審意見及所接觸資訊，應予保密。檢舉人之真實姓名、地址或其他足資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採取必要之保密措施。

調查小組除召集人外，調查委員及審查人身分，應予保密。學術倫理案件審議結果，如遇涉及本校聲譽、嚴重影響社會觀感，本校得對外適切說明，不受第一項規定限制。

十二、學術倫理案件處理過程中之相關人員，與被檢舉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 (一) 曾有或現有指導博士、碩士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

- (二) 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 (三) 近三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參與研究者或共同著作人。
- (四) 審查該案件時共同執行研究計畫。
- (五) 現為或曾為檢舉人或被檢舉人之訴訟代理人或輔佐人。
- (六)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
- (七) 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
- (八) 依其他法規應迴避。

被檢舉人得申請下列人員迴避：

- (一) 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 (二) 有具體事證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

相關人員有第一項所定之情形而未自行迴避，或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審議單位應依職權命其迴避。

相關人員得自行申請迴避。

委託送請審查之專家學者，其迴避準用本點規定。

- 十三、檢舉案件經校教評會處理完竣，確有第三點情事者，本校學倫辦公室應將處理程序、結果及處置之情形函報教育部備查。違反本要點之懲處，由本校校教評會決定執行。如涉及教師資格審查停權之處分，報教育部備查。
- 十四、檢舉案經審議後，判定未有違反本規定者，檢舉人若再次提出檢舉，由原調查小組審議為原則。

經審議再次檢舉內容，如未有具體新事證，得依前次審議決定，逕復檢舉人；如有具體新事證，應依本要點進行調查及處理。

本校教職員生濫行檢舉經確定者，學倫辦公室得移請各權責單位予以議處。

- 十五、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 十六、本要點經校教評會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正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違反學術倫理及  
研究誠信案件處理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國立中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客觀公正處理違反學術倫理事件,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科技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u>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u>訂定本要點。</p>	<p>一、國立中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客觀公正處理違反學術倫理事件,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及科技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訂定本要點。</p>	<p>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第7點規定略以,學術倫理案件涉及教師資格送審案件,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爰修正本要點之法源依據。</p>
<p>三、本要點所稱違反學術倫理,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 造假:虛構不存在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資料或研究成果。            (二) 變造:不實變更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三) 抄襲:援用他人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註明出處。註明出處不當,情節重大者,以抄襲論。            (四) 由他人代寫。            (五) 未經註明而重複發表或出版公開發行。            (六) 大幅引用自己已發表之著作,未適當引註。            (七) 以翻譯代替論著,並未適當註明。            (八) 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            (九) 被檢舉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p>	<p>三、本要點所稱違反學術倫理,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 造假:虛構不存在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資料或研究成果。            (二) 變造:不實變更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三) 抄襲:援用他人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註明出處。註明出處不當,情節重大者,以抄襲論。            (四) 由他人代寫。            (五) 未經註明而重複發表或出版公開發行。            (六) 大幅引用自己已發表之著作,未適當引註。            (七) 以翻譯代替論著,並未適當著明。            (八) 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            (九) 被檢舉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p>	<p>一、增列第十款,現行第十款移列為第十一款。            二、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第2點規定略以,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包含「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            本校未將前開規定明訂於本要點,爰增列第十款明定,俾利有所依循。</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人或審審查程序之情事，或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審查。</p> <p>(十) <u>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u></p> <p>(十一) 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行為。</p>	<p>查人或審審查程序之情事，或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審查。</p> <p>(十) 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行為。</p>	
<p>五、依本要點處理之學倫案件程序如下：</p> <p>(一) 實質審理：學倫案件經學倫辦公室決定受理後，<u>即交由人事室轉送</u>被檢舉人之學院，<u>該學院應</u>於二十日內籌組院級學術倫理案件調查小組（以下簡稱調查小組）負責案件之審理、查證及處置建議事宜。</p> <p>(二) 審議決定：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審議及決定之處置。</p> <p>調查小組之召集人由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之召集人擔任並為調查小組之主席，如院教評會召集人迴避時，由校長另聘調查小組召集人；調查小組置委員五至九人，除召集人及研發長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召集人邀集相關領域（系、所、中心）、院教評會委員及校內外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擔任，調查小組成員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u>且同一系所委員不得超過三分之一</u>。調查小組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p>	<p>五、依本要點處理之學倫案件程序如下：</p> <p>(一) 實質審理：學倫案件經學倫辦公室決定受理後，送被檢舉人之學院於二十日內籌組院級學術倫理案件調查小組（以下簡稱調查小組）負責案件之審理、查證及處置建議事宜。</p> <p>(二) 審議決定：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審議及決定之處置。</p> <p>調查小組之召集人由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之召集人擔任並為調查小組之主席，如院教評會召集人迴避時，由校長另聘調查小組召集人；調查小組置委員五至九人，除召集人及研發長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召集人邀集相關領域（系、所、中心）、院教評會委員及校內外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擔任，調查小組成員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調查小組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p>	<p>一、現行規定未明確規範由何單位將學倫案件移送被檢舉人之學院，爰修正明定之。</p> <p>二、另明定調查小組成員同一系所委員不得超過三分之一。</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含)以上出席。		
<p>六、調查小組進行案件實質審理時，應檢附去除足以識別個人身分及不相關事項資料之檢舉內容，以書面通知被檢舉人於文到二十日內針對檢舉內容提出書面答辯。</p> <p>對於被檢舉人疑有第三點所定情事，<u>需由專業審查判斷之情形時</u>，調查小組應併同檢舉內容及答辯書，送請該專業領域之校外學者、專家三人以上進行學術倫理審查。</p> <p>前項<u>檢舉內容如為</u>教師或<u>研究人員</u>送審資格之著作，調查小組應檢附檢舉內容、答辯書等資料，分別依下列方式處理：</p> <p>(一) 已完成校內升等或送外審資格程序者，應送原著作審查人進行學術倫理審查；<u>必要時，得另外送請該專業領域之校外學者、專家一人至三人審查。</u></p> <p>(二) 尚未送外審資格程序者，應送<u>四人</u>著作審查人一併辦理學術倫理審查。</p> <p>各審查人應提出學術倫理審查意見，調查小組必要時得將外審委員審查意見，以書面請被檢舉人於文到二十日內提出書面說明，俾供調查小組做成學術倫理事件報告書</p>	<p>六、調查小組進行案件實質審理時，應檢附去除足以識別個人身分及不相關事項資料之檢舉內容，以書面通知被檢舉人於文到二十日內針對檢舉內容提出書面答辯。</p> <p>對於被檢舉人疑有第三點所定情事者，調查小組應併同檢舉內容及答辯書，<u>另外</u>送請該專業領域之校外學者、專家三人以上進行學術倫理審查。</p> <p>前項<u>涉及</u>教師<u>升等</u>或送審資格之著作，調查小組對於被檢舉人有第三點所定情事者，應檢附檢舉內容、答辯書等資料，分別依下列方式處理：</p> <p>(一) 已完成校內升等或送審資格程序者，應送原著作審查人進行學術倫理審查。</p> <p>(二) 尚未<u>完成校內升等或</u>送審資格程序者，應送著作審查人一併辦理學術倫理審查。</p> <p><u>(三)必要時，得另外送請該專業領域之校外學者、專家三人以上進行學術倫理審查。</u></p> <p>各審查人應提出學術倫理審查意見，調查小組必要時得將外審委員審查意見，以書面請被檢舉人於文到二十日內提出書面說明，俾供調查小組做成學術倫理事件報告書</p>	<p>一、第二項、第三項及第五項酌作文字修正；現行第三項第一款與第三款合併為第一款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現行第二項所定，被檢舉人疑違反學術倫理，須另外送請該專業領域之校外學者、專家三人以上進行審查；惟有些案件之複雜性及專業程度較為單純，由調查小組成員即可判斷，無須再送請校外學者(專家)審查，爰增列此彈性權宜之作法。</p> <p>三、第三項第一款係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第八點規定：「…併同檢舉內容及答辯書送原審查人再審查，必要時得另送相關學者專家一人至三人審查，以為相互核對，並應尊重該專業領域之判斷…」，合併現行第三項第三款酌作文字修正。</p> <p>四、第三項第二款係參酌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規定：「…，並由院長就前述人選中秘密遴選四人以上(含)辦理著作審查。…」，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五、現行第五項所定略以，如無確切證據足資認定被檢舉人違反學術倫理時，仍應將報告書提校教評會核備後，將報告書及理由於十日內以書面通知</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及具體建議處置之依據。</p> <p>調查小組應於<u>兩個月內完成學術倫理事件</u>報告書，並載明具體事實、建議處置種類及理由，提請校教評會審議。<u>必要時，得延長調查期限。</u></p> <p>本校接獲第三點第一項第九款所定情事後，調查小組召集人應與受到干擾之審查人取得聯繫並作成紀錄，送校教評會主席再與該審查人查證後，提校教評會審議。</p>	<p>及具體建議處置之依據。</p> <p>調查小組<u>如有確切證據足資認定被檢舉人違反學術倫理時</u>，應於報告書內載明具體事實、建議處置種類及理由，<u>並於報告書作成十日內</u>提請校教評會審議。<u>如無確切證據足資認定被檢舉人違反學術倫理時，仍應將報告書提校教評會核備後，將報告書及理由於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並副知學倫辦公室。</u></p> <p>本校接獲第三點第一項第九款所定情事後，調查小組召集人應與受到干擾之審查人取得聯繫並作成紀錄，送校教評會主席再與該審查人查證後，提校教評會審議。</p>	<p>檢舉人及被檢舉人，並副知學倫辦公室。</p> <p>惟調查小組僅是對學倫案件所為之調查，其所完成的學術倫理事件報告書及具體建議處置，係提供為校教評會審議依據。故學倫案件無論是否成立，仍應提請校教評會審議，作成具體結論後，再通知相關人員及單位，爰修正本項規定。</p> <p>六、明訂調查小組應於兩個月內完成學術倫理事件報告書，惟如遇案情複雜、窒礙難行及寒、暑假之情形時，則賦予調查期限之彈性，於必要時，得延長調查期限。</p>
<p>七、校教評會審議前應通知被檢舉人就調查報告書所指摘之事實提出陳述意見書，並於審議時到場說明。申復時亦同。但經調查小組依第六點第四項認定未違反學術倫理者，被檢舉人毋須至校教評會列席說明。</p> <p>校教評會應自學倫辦公室接獲檢舉之日起<u>四</u>個月內作成具體結論。惟如遇案情複雜、窒礙難行及寒、暑假之情形時，其處理時間得延長二個月，並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p> <p>檢舉案之處理，應尊重該領域之專業判斷。</p>	<p>七、校教評會審議前應通知被檢舉人就調查報告書所指摘之事實提出陳述意見書，並於審議時到場說明。申復時亦同。但經調查小組依第六點第四項認定未違反學術倫理者，被檢舉人毋須至校教評會列席說明。</p> <p>校教評會應自學倫辦公室接獲檢舉之日起<u>三</u>個月內作成具體結論。惟如遇案情複雜、窒礙難行及寒、暑假之情形時，其處理時間得延長二個月，並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p> <p>檢舉案之處理，應尊重該領域之專業判斷。</p>	<p>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第十點規定：「...學校應於接獲檢舉之日起四個月內作成具體結論...」；另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第八點規定：「...學術倫理案件之各階段處理期限如下：學校查處：應於收件之次日起四個月內完成。」爰將現行規定第二項三個月內，修正為四個月內。</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校教評會審議之結果，應於審定後十日內將具體事實、審議結果及理由，並於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檢舉人、被檢舉人、調查單位，並副知學倫辦公室及被檢舉人之任職單位。如審議時遇有困難之情事，得列舉待澄清之事項，請調查小組續為調查。</p> <p>被檢舉人於收到校教評會通知後，如有不服，得於收受通知書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具體事實，向校教評會提出申復，申復以一次為限。校教評會自收受申復書之次日起，應於二個月內審議決定，並副知學倫辦公室。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檢舉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校教評會作出申復案件之審議結果，應於審定後十日內函復被檢舉人，並副知學倫辦公室。</p> <p>被檢舉人對申復結果仍有異議者，得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之規定，向申評會提出申訴。</p> <p>經校教評會決議未違反學術倫理者，學倫辦公室得經被檢舉人同意後，以適當方式予以澄清，回復其名譽。</p>	<p>校教評會審議之結果，應於審定後十日內將具體事實、審議結果及理由，並於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檢舉人、被檢舉人、調查單位，並副知學倫辦公室及被檢舉人之任職單位。如審議時遇有困難之情事，得列舉待澄清之事項，請調查小組續為調查。</p> <p>被檢舉人於收到校教評會通知後，如有不服，得於收受通知書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具體事實，向校教評會提出申復，申復以一次為限。校教評會自收受申復書之次日起，應於二個月內審議決定，並副知學倫辦公室。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檢舉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校教評會作出申復案件之審議結果，應於審定後十日內函復被檢舉人，並副知學倫辦公室。</p> <p>被檢舉人對申復結果仍有異議者，得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之規定，向申評會提出申訴。</p> <p>經校教評會決議未違反學術倫理者，學倫辦公室得經被檢舉人同意後，以適當方式予以澄清，回復其名譽。</p>	
<p><u>九、教師或研究人員送審資格案件，經校教評會確認違反學倫案件之情事者，應不通過其資格審定，並自學校審議決定之日起，依下列各款所定期間，不受</u></p>	<p>九、<u>檢舉案件調查結果，符合第三點各款情事之一者，依違反學倫案件</u>，並按其情節輕重，<u>由校教評會</u>作成下列單款或數款之處</p>	<p>一、現行第一項移列為第三項；現行第一項第八款及第九款分別移列為第一項及第二項，並酌作文字修正，同時增列第四項。</p> <p>二、為統一並明確規範教師</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理其教師資格審查之申請；<u>不受理期間為五年以上者，應同時副知各大專校院：</u></p> <p>(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代表著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未適當引註、未經註明授權而重複發表、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一年至五年。</p> <p>(二)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造假、變造或舞弊情事：五年至七年。</p> <p>(三)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七年至十年。</p> <p><u>教師或研究人員送審資格案件，經校教評會確認送審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者，應即停止其資格程序，並由學校通知送審人，並自通知日起二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並報教育部備查。</u></p> <p><u>教師或研究人員經校教評會確認違反學倫案件之情事者，除前二項處分外，並由調查小組及校教評會按其情節輕重，作成下列單款或數款之建議或處分：</u></p>	<p>分：</p> <p>(一) 書面告誡。</p> <p>(二) 參加一定時間之學術倫理相關課程，並取得證明。</p> <p>(三) 一定期間內不得擔任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或學術、行政主管職務，必要時得解除已擔任之職務。</p> <p>(四) 減發當年度年終工作獎金二分之一或不予核給當年度年終工作獎金。</p> <p>(五) 一定期間內不得申請國內外研究、進修、講學、休假研究、延長服務。必要時得取消或終止已核准之申請。</p> <p>(六) 一定期間內不予晉薪、不予核給彈性薪資、借調、校外兼職或兼課。</p> <p>(七) 一定期間內停止申請及執行支給法定外其他給與或研究計畫補助，嚴重者追回相關計畫補助款項經費。</p> <p><u>(八) 一定期間不受理教師資格審查申請：</u></p> <p>1. 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代表著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未適當引註、未經註明授權而重複發表、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一年至五年。</p>	<p>或研究人員送審資格案件中，經校教評會確認違反學術倫理情事之處分規定，爰將現行第一項所列各款中，有關送審資格案件時，經確認違反學術倫理情事之處分，移列第一項及第二項。</p> <p>三、第一項係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四十三條規定，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經檢舉或發現送審人涉及違反學術倫理，並經審議確定者，應不通過其資格審定，並自教育部審議決定之日起，依各款所定期間，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不受理期間為五年以上者，應同時副知各大專校院。</p> <p>四、第二項係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三十九條規定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第九點規定，學校於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發現送審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之情事時，應與受到干擾之審查人取得聯繫並作成通聯紀錄，送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召集人或主席再與該審查人查證後，提教評會審議；經教評會審議屬實者，應即停止其資格審查程序，並由學校通知送審人，自通知日起二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之申請，並報教育部備查。</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 書面告誡。</p> <p>(二) 參加一定時間之學術倫理相關課程，並取得證明。</p> <p>(三) 一定期間內不得擔任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或學術、行政主管職務，必要時得解除已擔任之職務。</p> <p>(四) 減發當年度年終工作獎金二分之一或不予核給當年度年終工作獎金。</p> <p>(五) 一定期間內不得申請國內外研究、進修、講學、休假研究、延長服務。必要時得取消或終止已核准之申請。</p> <p>(六) 一定期間內不予晉薪、不予核給彈性薪資、借調、校外兼職或兼課。</p> <p>(七) 一定期間內停止申請及執行支給法定外其他給與或研究計畫補助，嚴重者追回相關計畫補助款項經費。</p> <p>(八) 建議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予以解聘、停聘、不予續聘。</p> <p><b><u>(九) 其他停權等措施。</u></b></p> <p><b><u>教師或研究人員送審資格案件，經檢舉或發現涉及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不得申請撤回資格審查案，仍應依本要點程序處理。</u></b></p>	<p>2. 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造假、變造或舞弊情事：五年至七年。</p> <p>3. 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七年至十年。</p> <p><b><u>(九)違反本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九款並經校教評會審議屬實者，如被檢舉人為聘任或升等人，應駁回其聘任或升等申請，並通知被檢舉人，自通知之日起二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之申請，並報教育部備查；如被檢舉人不為聘任或升等申請人，應給予適當之懲處。</u></b></p> <p><b><u>(十)</u></b>建議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予以解聘、停聘、不予續聘。</p>	<p>五、教師或研究人員送審資格案件，經校教評會確認違反學術倫理情事時，除第一項及第二項處分外，仍可按其情節輕重，作成單款或數款之建議或處分，爰修正現行規定第一項並移列至第三項。</p> <p>六、為避免送審人以申請撤案為由，逃避處分，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四十三條第六項規定，送審人經檢舉或發現涉及一定期間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申請之情事者，不得申請撤回資格審查案，仍應依程序處理，爰增列第四項規範。</p>
<p>十、依前點受處分之教研人員，其聘任單位應建立輔導及教育機制，並落實處分內容之執行。</p> <p><b><u>教師或研究人員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之處分結果，不因被檢舉人提出申復等救</u></b></p>	<p>十、依前點受處分之教研人員，其聘任單位應建立輔導及教育機制，並落實處分內容之執行。</p>	<p>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第十二點規定：「違反本規定之懲處經本部審議或備查後，應公告並副知各學校，且不因被檢舉人提出申訴或行政爭訟而暫緩執行。」，爰增列處分結果不因救濟行為而暫緩執</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u>濟行為而暫緩執行。</u></p>		行。
<p>十二、學術倫理案件處理過程中之相關人員，與被檢舉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自行迴避：</p> <p>(一)曾有<u>或現有</u>指導博士、碩士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p> <p>(二)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p> <p>(三)近三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參與研究者或共同著作人。</p> <p>(四)審查該案件時共同執行研究計畫。</p> <p>(五)現為或曾為檢舉人<u>或被檢舉人</u>之訴訟代理人或輔佐人。</p> <p><u>(六)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u></p> <p><u>(七)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u></p> <p><u>(八)依其他法規應迴避。</u></p> <p>被檢舉人得申請下列人員迴避：</p> <p>(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p> <p>(二)有具體事證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p> <p>相關人員有第一項所定之情形而未自行迴避，或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審議單位應依職權命其迴避。</p> <p>相關人員得自行申請迴避。</p>	<p>十二、學術倫理案件處理過程中之相關人員，與被檢舉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自行迴避：</p> <p>(一)曾有指導博士、碩士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p> <p>(二)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p> <p>(三)近三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參與研究者或共同著作人。</p> <p>(四)審查該案件時共同執行研究計畫。</p> <p>(五)現為或曾為檢舉人之訴訟代理人或輔佐人。</p> <p>被檢舉人得申請下列人員迴避：</p> <p>(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p> <p>(二)有具體事證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p> <p>相關人員有第一項所定之情形而未自行迴避，或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審議單位應依職權命其迴避。</p> <p>相關人員得自行申請迴避。</p> <p>委託送請審查之專家學者，其迴避準用本條規定。</p>	<p>一、第一項增列第六款至第八款，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本點為迴避條款，除參酌「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第十三點規定外，同時也將本校「研究人員學術倫理與研究誠信案件處理要點」第六點規定修正列入，爰增列第一項第六款至第八款規範。</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避。</p> <p>委託送請審查之專家學者，其迴避準用本<u>點</u>規定。</p>		
<p>十四、檢舉案經審議後，判定未有違反本規定者，檢舉人若再次提出檢舉，<u>由原調查小組審議為原則。</u></p> <p><u>經審議再次檢舉內容，如未有具體新事證，得依前次審議決定，逕復檢舉人；如有具體新事證，應依本要點進行調查及處理。</u></p> <p><u>本校教職員生濫行檢舉經確定者，學倫辦公室得移請各權責單位予以議處。</u></p>	<p>十四、檢舉案經審議後，判定未有違反本規定者，檢舉人若再次提出檢舉，依本<u>校學倫要點第九點規定辦理。</u></p>	<p>一、本點第二項增訂檢舉人對經審議判定未有違反本規定之案件，再次提出檢舉之處理程序。</p> <p>二、本點第三項增訂對於濫行檢舉者，由學倫辦公室得移請各權責單位予以議處之規定，係現行實務運作上，有委員或被檢舉人或調查小組召集人反應，案件迭有人以同一事由分送不同機關或以同一事由針對案件不同作者濫行檢舉，似有濫用行政資源之疑慮，且考量其他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及國立嘉義大學等)對於類此規定已明訂於法規內，又學術倫理案件處理過程僅對具名檢舉人須肩負保密義務，未同時考量被檢舉人之感受，顯失衡平，特予訂定對於濫行檢舉者之處理程序，俾以避免行政資源之浪費及維護本校校譽。</p>